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8 號

請 求 人 蘇○○ 住花蓮縣吉安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黃○○ 同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請求書誤載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【下稱花高分檢署】)檢察長、受評鑑人黃○○為同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黃○○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蘇○○告訴被告○○○詐欺等案件時，明知請求人財產已受侵害，卻縱容被告犯行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涉及吃案及不法，受評鑑人郭○○亦嚴重違法失職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

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嗣經花高分檢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審核，認請求人再議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，有花高分檢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實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 薏 雯